

教务〔2023〕44号

关于收取2023秋季学期三级领导听课记录表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按照《忻州师范学院三级领导听评课制度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院政〔2018〕33号）和《关于2023年秋季学期开学初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院教〔2023〕30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本学期听课记录表收取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听评课人员及次数

1. 学院党政领导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次（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不少于3次），其中应至少有1次（2学时）思政课必修课；

2. 教务部、人事部、教师工作部、教师发展中心、科研部、学生工作部正副处级领导、院系（部）正副职领导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次；

3. 教务部各科科长，系、部各教研室主任、实验室主任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次，其中教研室主任每学期至少须有1次系级层面的公开、示范课听课记录。

二、要求

1. 《忻州师范学院听课记录表》必须据实填写，并于2024年1月10日前以部门为单位交回教务部质量管理科。

2. 学院党政领导听评课记录表由党院办集中收取后交回。

特此通知

教务部

2024年1月2日